

证券代码：871511

证券简称：双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，或绝对金额超过 1，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；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三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%且绝对金额超过 2，000 万元人民币；	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三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 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(五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	(六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恪尽职守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